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宜山路 650 号上海神旺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参加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50	华东电脑	2016/2/4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钱志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 投票表决；

(五)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继续进行，现拟延长前述决议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进行，现拟延长前述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内容等其他事宜保持不变。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李增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东电脑《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志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个人简历如下：

钱志昂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1988 年起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1 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0 年起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兼任立信管理集团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管理委员会主任，工作期间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资委外派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兼任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7 日